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1-03-16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道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
- 2.4 委托金额：240 万元
-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
- 2.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

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4.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磋商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成功完成采购。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 5000 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大源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